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铂联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陈益、陈凯、秦发亮、马澄、田雨璐等五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陈益担任组长。

因原辅导小组成员陈凯工作安排变动，后续不再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由辅导小组成员秦发亮承接保荐代表人工作职责。同时，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本期新增辅导人员李萌、孙思悦、李璨、李俊锋。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 2023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

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集中授课、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第一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最新审核要求，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公司的业务合规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收集工作底稿。

2、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证监会最新的 IPO 上市政策要求，以及资本市场动态并结合市场典型案例，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开展了全面注册制政策及北交所最新政策讲解、财务制度及内控知识方面的培训，辅导效果良好。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形成整改方案，协助公司着手解决并持续跟踪问题落实情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内控完善、财务分析、股东核查、董监高核查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五) 辅导对象变更

本辅导期内，独立董事汤金木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纳入本次辅导对象，新

增聘任独立董事薛伟，新增成为辅导对象，薛伟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薛伟，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现任职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大企业税收研究所研究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云顶财说”编辑部主任，红星美凯龙（601828）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多年财税实战经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与探讨，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控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已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尚未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目前已基本确定募集资金投向，但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且后续还需履行发改委备案及环评批复等程序，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用地及后续审批程序，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2、需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和改善内控执行情况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的开展，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在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督促落实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与规范运作，以及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陈益、陈凯、秦发亮、马澄、田雨璐、李萌、孙思悦、李璨、毛贝蒂、李俊锋等十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主要工作如下：

1、辅导小组将同立信会计师、锦天城律师通过集中授课和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

解，引导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辅导小组将在前期辅导成果的基础上，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形式进行辅导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募投项目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重点完成工作底稿整理、申报材料编制等工作。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益
陈 益

陈凯
陈 凯

秦发亮
秦发亮

马澄
马 澄

田雨璐
田雨璐

李萌
李 萌

李璨
李 璨

孙思悦
孙思悦

李俊锋
李俊锋



2023年10月12日